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卢氏致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许家沟尾矿库

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亨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3日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河南亨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致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许家沟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卢氏致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许家沟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2. 实施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
3. 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14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质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

四、工程价款



依据项目中标价或项目预算控制价格签订本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5572179.23 元）。

五、工程承包形式

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 包工包料。

六、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七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工程量完成 80%，再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三）项目竣工，经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20%，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四）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计价款拨付 17%，累计达到审计价款的 97%。

（五）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经甲方单位组织复验合格后全部拨付。如工程存在较轻的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若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项目资金拨付统一为公司报账制，由乙方出具正规普票进行报账手续提交。

七、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



2、向乙方提供设计，预算等资料，确保按设计、预算要求施工。

3、施工内容若有变更，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共同协调处理。

4、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

2、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组、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应及时和甲方、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

5、工程款结算拨付后，必须首先保证给工人结算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工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工人，拨付后三日内将工资拨付凭证，提供给甲方。

6、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三日内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在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双方要信守合同，均不得违约；若有违约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

九、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5年 6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5年 6 月 13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LSGZ[2025]092-GC064

工程名称	卢氏致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许家沟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标段	卢氏致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许家沟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中标单位	河南亨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编号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工程特征	建设工程	种类	其他工程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	/		
中标价（大写）	伍佰伍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	中标价（小写）	557.217923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素胜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师	张磊	证书编号	豫1412015201730781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监督部门（盖章）			
 河南亨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卢氏致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许家沟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卢氏县潘河乡人民政府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